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日期：2022/10/07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之選舉權，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替之，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有召集權人所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計開票完成後，交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